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昌吉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辐射环境监测基础能力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低本地 α/β 测量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伯托同位素技术服务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8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X- γ 辐射剂量率监测仪（防护级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康高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9521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56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分析天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舍岩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热释光测量仪、铅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湘亭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6180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中环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